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91 号

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立实业")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、14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》和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的补充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作为恒立实业持股5%以上股东,因法院强制执行于2023年6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恒立实业281万股股份,占恒立实业总股本的0.66%,减持金额为1,175.46万元。你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和第3.4.13条的规定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7月10日